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0日和2016年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5、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审批风险”，请特别注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审批程序均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4、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预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4,987.58 万元至 6,483.85 万元。截至目前，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